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博盾铝合金全自动钝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博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盾铝合金全自动钝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2-***-04-01-9290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解**	联系方式	18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 8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7.290 秒, 32 度 16 分 49.7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宁环建〔2025〕20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与规划（《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起金江公路，南接郁庄路，西至一号路，北到赵桥河路接沿河路至双巷路，总面积 2.6km²，其中表面处理中心规划范围约 0.32km²。</p> <p><u>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 86 号厂房，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的表面处理中心规划范围内。</u></p> <p>2) 产业发展定位</p> <p>规划呈现“一核一轴两带五板块”的发展格局，分为高性能纤维、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电子信息新材料、农药复配和节能环保、航空航天和高端装备五个板块，配置道路与交通、公用设施、绿地等功能的土地空间。</p> <p><u>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铝合金经脱脂、表调后钝化处理，为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和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所在园区的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新材料产业园整体规划要求。</u></p> <p>3) 用地相符性</p> <p>本轮规划范围为 26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53.48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97.49%。本轮对园区土地利用进行优化调整，主要针对目前现有工业用地中的低效闲置用地进行再开发。规划土地利用中，工业用地约 210.1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73 公顷，商业服务用地 0.6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约 19.2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约 3.51 公顷，其他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 18.62 公顷。其余用地约为 6.52 公顷，主要为水域。</p> <p><u>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 86 号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园区范围，符合园区用地规划。</u></p>
-------------------------	--

同时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

4) 基础设施相符性

①给水

规划期内，在充分利用现状管网的基础上，完善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在保留园区管径为 DN500 的金江公路主干管的基础上，为完善规划区管网系统，沿园区道路敷设给水干管，管径为 DN200~DN400。

项目区供水管网已敷设完毕，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现状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排放达标率 100%。

规划期依托园区现有五个污水处理厂，其中包含 2 个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分别为：1、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设计处理规模 1600m³/d），主要用于处理表面处理中心一期地块的企业废水；2、南京红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设计规模 3000m³/d，已建规模 2000m³/d），主要用于处理园区除电镀企业外其余企业的废水，规划期达到环评设计规模。企业层面共有 3 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1、兰精污水处理站；2、金羚生物基污水处理站；3、东亚污水处理站。

规划期持续完善园区污水配套处理设施。考虑表面处理中心未来二期、三期发展，现有润埠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不足以未来发展，且可处理的重金属废水类型较少，配套新建一个电镀污水处理厂（溢丰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收集表面处理中心二期、三期地块电镀企业的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8400t/d。

园区现有五个污水处理厂及拟正在建设的溢丰污水处理厂，在尾水合并前，均设置有在线监测系统，各股尾水合并后经 1 根专设

压力管道（依托现有）排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的污水排放口，最终排入长江，在入河口位置设置在线监测设施，对外排水质进行监测。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属于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二）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南京新材料产业园最早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命名为“六合区红山工业园”，2003 年 7 月更名“南京红山精细化工园”，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的一部分。2011 年 4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关于设立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的批复》（宁政复〔2011〕29 号）正式设立南京新材料产业园。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评于 2013 年通过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苏环审〔2013〕40 号）。后因南京江北新区成立，上位规划发生调整，园区发展定位随之调整，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于 2017 年启动了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7 月，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0 号）。

为统筹发展需求，协调上位规划，同时结合国家、省、市“三区三线”中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成果，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于 2024 年委托编制《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并同步启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2 月，《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5〕20 号）。

本项目与最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p align="center">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其他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一)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最近的距离约 265m。</p> <p>本项目不涉及 2023 年 3 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成果、2023 年 12 月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符合相关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要求。</p> <p>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后，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红线造成不利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周边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上述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1) 大气环境：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主要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p>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从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焚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方面入手，制定年度大气计划</p>

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新增废气通过一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类收集后进入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外排长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建设单位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

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给水、供电等由园区统一供给，原辅料为市场购入；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涉及燃煤、燃油等能源使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和用地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表 1-3 和表 1-4。

表 1-2 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和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附件 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符合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18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文件要	符合

			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成果）》和《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				

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成果）》和《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62016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5，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6。

表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化工码头。本项目不涉及港口，不属于过江干线，不属于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废水接管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外排长江，尾水排口依托园区现有入河排污口，不新增长江入河排污口，本项目</p>	相符

		不突破其许可排放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废水接管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外排长江，涉及重金属的排放，企业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环评要求项目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表 1-6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电子信息等新材料产业，以低污染、低能耗产业、高产出为转型升级方向、构建面向高新技术产业方向的“一高、一新、三特色”的“113”产业体系（1-高性能纤维，1-电子信息新材料，3-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延长壮大以粘胶纤维和碳纤维等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产业，做精做特以液晶、树脂下游产品、电子信息新材料研发和新型功能薄膜材料产业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规范升级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 3 大特色产业。	(1) 本项目与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2)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为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和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酸雾、H ₂ S、CS ₂ 、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3) 加强镍、铬等重金属污染防控。	(1)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本项目采用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酸碱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接管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外排长江。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管控。	相符
环境	(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	(1)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	相符

	<p>风险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p>(2)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园，纳入园区水污染三级防控体系内；</p> <p>(2) 本项目运营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3) 本项目运营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p> <p>(4) 本项目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进行监测。</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和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成果）》和《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2) 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对照《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宁环建〔2025〕20号）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属于表面处理中心（电镀）配套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宁环建〔2025〕20号）的要求。

(二)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18号，本项目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相符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等高污染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p>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相符。</p>			

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集中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扶持、多元投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对应生产线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相符
2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的要求。

3、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情况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自行取水，可满足企业用水需求，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强化刚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	相符

	约束，加强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3	促进岸线合理利用。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建立健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和码头。	相符
4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强化监管。基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合理确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要求，严控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	本项目运营前根据本项目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相符
5	严格控制炼油、石化等行业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的倍量削减。提高外输电比例和天然气供应，加快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作。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分类整治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石化等行业。	相符
6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酸碱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总量控制。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关要求。</p> <p>（三）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p>			

表 1-11。

表 1-11 与苏环办（2021）207 号、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苏环办（2021）207 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或处置，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本项目固废产生贮存环境监管，拟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	相符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监管制度，拟设置二维码后转移。	相符

宁环委办（2021）2 号

一、全面梳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企业，化工企业及其他年产危废量 1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全面自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手续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情况。	相符
二、督促企业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相关企业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等要求，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安全风险辨识。工业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人员（能力不足的，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从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认真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根据辨识结果制定落实管控措施。	企业拟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安全风险辨识。工业企业拟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人员，从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认真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根据辨识结果制定落实管控措施。	相符

2、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相符性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分析结果如下：

表 1-12 与国办发（2022）1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四)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11.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加强工艺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外排长江,产生的酸碱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4.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制定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p>	<p>本项目运营中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实施监测。本项目应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企业应在本项目正式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相符
<p>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p> <p>《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为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包括: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同时对照意见附表,本项目不属于附表中列出不予审</p>		

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意见提出，重点关注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本项目逐一对照相符性情况如下：

（1）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2）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本项目涉及使用铬及其化合物（三价钝化剂中的碱式硫酸铬），三价钝化剂年使用量约80t，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公开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信息。

（3）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相符性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要求：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4）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

	<p>相符性</p> <p>《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要求：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p> <p>（5）《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p> <p>对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本项目不涉及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提到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属于意见附表中列出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污染物。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铬及其化合物（三价钝化剂中的碱式硫酸铬），按照相应目录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减少对人类健康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博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包括：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等。</p> <p>南京博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内 86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建设博盾铝合金全自动钝化生产线项目。项目主要工序为脱脂、表调、拉白、水洗、三价铬钝化、封闭等，不涉及电镀工艺，建成后可新增铝合金表面处理 50 万 m²/年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6）*号，项目代码：2602-***-04-01-92909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南京博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博盾铝合金全自动钝化生产线项目</p>
------	--

建设单位：南京博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内 86 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天生产时间为 06:00~22: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公辅等工程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设置铝合金全自动钝化生产线（含脱脂、表调、拉白、水洗、三价铬钝化、封闭等工段），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 m ² /年	新建，租赁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内 86 号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96.8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架空层	新建
	实验室	20.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搭建平台	新建，用于产品质量检测
贮运工程	一般化学品库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架空层，储存生产所需的一般化学品原料	新建
	危化品库	10m ² ，储存生产所需的酸碱化学原料	新建
	原料存放区域	10m ² ，储存生产所需原辅料	设于生产车间北侧
	成品堆放区域	10m ² ，储存成品	设于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6747.26t/a	区域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5697.234	区域排水管网，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 kwh/a	区域供电电网
	蒸汽	/	园区集中供蒸汽，厂区设置电热蒸汽炉备用
	纯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纯水机，纯水制备能力为 1t/h	/
	冷却系统	本项目设置 1 套冷冻机组	/
	空压	本项目设置 1 套空压机组，规格为 7.5kW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风量40000m ³ /h）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接管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设于生产车间北侧，分类规范堆放
		危废暂存库 10m ²	新建，分类规范收集，产生的危废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应急	依托租赁方园区事故应急池 2000m ³	依托租赁方园区现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压铸铝合金加工件，包括铝变速器壳体、新能源电控壳体、机械等铝合金件等，部分产品经拉白预处理，主要生产工序为钝化生产线，建成后可新增铝合金表面处理 50 万 m²/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m ² /a)	年运行时数 (h/a)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6747.26t/a，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脱脂、表调、拉白、水洗、三价铬钝化、封闭等）、实验室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300t/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脱脂、表调、水洗、钝化、封闭等工段槽体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各工段生产用水情况详见表 2-2，经核算，生产用水合计约为 7790.82t/a，其中纯水使用量为 4473t/a。

③碱液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脱脂、酸洗、钝化等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装置（两级喷淋）处理，配套循环泵流量为 2m³/d，水量挥发损耗按循环量 0.2%计，年工作 300d，则水补充损耗量为 1.2t/a，喷淋塔循环水槽长期循环后需进行全部排放，更换频次按照 1 次/3 月计，一年更换 4 次，则年使用碱液喷淋塔更换补水 8t/a，则洗涤塔年用水量为 9.2t/a，该用水使用纯水制备的浓水。

④实验室用水：本项目实验室主要用于盐雾试验，过程中使用少量纯水进行盐溶液配制，本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0.060t/a。

⑤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的用水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取 3L/（m²·次），本项目厂区地面采用冲洗、清扫方式进行，地面冲洗清洁的面积约 1000m²，每周清洁一次，年清洁次数约为 43 次，则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29t/a。

⑥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拟建一套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备的能力为 1t/h，经核算生产线需使用纯水量约 3816t/a，纯水制备率按 75%考虑，则纯水制备用水为 5088t/a。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化验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300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脱脂、酸洗、钝化、封闭等工段。按照润埠污水处理厂废水分类收集原则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规划统计，本项目工艺废水种类分为前处理碱性废水、前处理酸性废水、含铬废水，废水分类收集后，经过专门的管道单独排放至润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第四章废水排放量核算，本项目产生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水 1597.923t/a、酸碱废水 1693.648t/a、含铬废水 2405.663t/a。

（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内容	
------	--

建设内容	<p>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1000m²，项目出入口位于租赁厂房南侧，为车行货物和人流通道。生产厂房一楼为生产线，架空二层为办公区和实验区。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南侧。</p> <p>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厂房区分开设置，以减少对人员的影响。生产区工艺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满足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便于生产安全管理，平面布置较合理。</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内 86 号厂房，属于园区工业用地。租赁厂房是表面处理中心建设的标准厂房，现为空置厂房，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厂房周边均为园区标准厂房。</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7、其他</p> <p>(1)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度/年，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p> <p>(2) 储运</p> <p>储存：项目使用各种原材料、成品均储存在仓库内，仓库分为原料仓库、一般化学品库、危化品库和成品堆放区域。</p> <p>运输：厂外运输利用社会车辆协作解决；厂内运输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主要依靠电动叉车搬运，人工辅助。</p> <p>(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p>
------	---

(一)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施工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等。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期较短，污染物将随着施工的开始而结束，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主要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建设博盾铝合金全自动钝化生产线项目，产品包括铝变速器壳体、新能源电控壳体、机械及其部件铝制品等，各产品生产工艺一致，主要工序为拉白预处理（根据订单需求）、脱脂、表调、水洗、三价铬钝化、封闭等，不涉及电镀工艺。

1、钝化生产工艺

本项目钝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钝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拉白预处理

图 2-3 拉白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有拉白需求的工件在钝化生产线前进行拉白预处理。拉白预处理线每天生产时间约为 2h，年工作小时数 600 小时。

需要拉白的工件，经拉白预处理后重新进入钝化生产线。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p>4、元素平衡</p> <p>图 2-4 本项目铬元素平衡图 (t/a)</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内 86 号厂房，属于园区工业用地。租赁厂房是表面处理中心建设的标准厂房，现为空置厂房，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无现有项目，无环境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p>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其中，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因此，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p> <p>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修订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史上最严“治气攻坚40条措施”，完成151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此外，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交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应对气候变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同时，该区域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2) 其他污染物</p> <p>本次评价的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和氮氧化物分别引用《南京现代表面</p>
----------------------	---

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配套水资源中心及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南京凯鑫科技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分别为2024年6月26日-7月2日和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0日，连续监测7天分别对监测点进行了采样及分析。引用监测结果如下表3-1。

表3-1 引用监测结果统计 (mg/m³)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对应表格中括号内备注。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的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也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铬酸雾、氟化物浓度最大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纳污河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p>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内 86 号厂房。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米）</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滁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南京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厂区及 周边邻近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滁河	NW	26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长江南京段	SW	53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及 周边邻近区域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滁河	NW	26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长江南京段	SW	53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及 周边邻近区域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镀工业企业向电镀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时，各类水污染物的间接排放许可浓度按照电镀工业企业与电镀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限值确定。

表 3-7 润埠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依据
总铬	1.0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六价铬	0.2		
总镍	0.5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	
悬浮物	50		
化学需氧量	80		
氨氮	15		
总氮	20		
总磷	1.0		
石油类	3.0		
氟化物	10		
总氰化物（以 CN ⁻ 计）	0.3		
总铜	0.5		
总锌	1.5		
总铁	3.0		
总铝	3.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L/m ² （镀件镀层）	多层镀 500 单层镀 20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3、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等。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硫酸雾 0.0297t/a、铬酸雾 0.00007t/a、氟化物 0.0274t/a、氮氧化物 0.0564t/a;

无组织: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硫酸雾 0.0156t/a、铬酸雾 0.00003t/a、氟化物 0.0144t/a、氮氧化物 0.0033t/a。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5697.2340 t/a，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详见表 3-7，其中 COD（接管量 1.4672t/a、外排环境量 0.2233t/a）、氨氮（接管量 0.1347t/a、外排环境量 0.0419t/a）、总氮（接管量 0.2695t/a、外排环境量 0.0558t/a）、总磷（接管量 0.0072t/a、外排环境量 0.0028t/a），重金属总铬（接管量 0.0605t/a、外排环境量 0.0012t/a），需向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申请考核指标量，其他废水污染因子可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活动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故施工期没有扬尘废气污染，仅涉及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由于是室内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并进行厂房隔声。包装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p>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污染防治措施部分失效时的情况，设定情景为：碱液喷淋塔系统处理效率降至 50%，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参数

2、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中推荐的中和法处理，因此采用喷淋塔中和吸收法处理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技术可行。

本项目采用的碱液喷淋洗涤装置在同类型企业中有多处应用，根据已有案例的废气检测报告，该套装置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酸碱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型设备的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同型设备运行效果监测数据

由表中数据可见，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与上表中同类企业废气进口浓度接近，保守预计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的去除率取 90%计，

具有可行性。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的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和氮氧化物浓度排放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的要求。

4、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段未收集的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和氮氧化物等酸性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生产，安装相关废气浓度监控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②在产污环节设有吸风装置并引至吸收塔进行处理，生产线整体封闭，以减少废气扩散。

③每次生产线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⑤对酸洗槽、脱脂槽等定期检修，加强管道、阀门接口处的密封，保持气密性良好。

⑥加强车间通风，减小车间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环境的影响。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⑦对危险品仓库安装良好的通风设备，液体原料特别是易挥发性酸碱物质、溶剂等贮桶要密封，用后即盖好存放于专用仓库中。

⑧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a.**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b.**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增强事故防范意识，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核算结果

(二) 废水

1、废水排放量核算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 85 号厂房进行建设，废水依托润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实行清、污、雨分流，废水实现分质分类收集、处理。根据润埠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的废水分类要求，本项目废水分为脱脂废水、酸碱废水、含铬废水、生活污水。各股废水通过不同的收集管道，分质分类进入润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建设至各栋厂房外墙处，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p> <p>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于 2014 年 1 月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环建 2014[17]号）。2016 年 1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宁环（园区）验〔2016〕1 号）。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 2017 年 5 月获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保局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39 号）。2018 年 9 月在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提出了含镍废水工艺及回用浓水系统变动技术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一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报告技术评审会。在试运行阶段，公司发现原设计进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的焦铜废水及进入化学镍废水处理系统的锌镍合金废水均因水中含有络合物，从而增加了水处理难度，降低了水处理的效果。因此，公司在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提出了工艺优化方案，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二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了报告技术评审会。改扩建项目、一次变动项目和二次变动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进行自主阶段性（一期）环保验收，其中焦铜废水部分因不具备验收条件未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后来焦铜废水工程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经二次变动将原酸碱废水中分离出来的焦铜废水经“芬顿氧化、pH 调整、沉淀”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直接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提高了焦铜废水中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但运行效果不够稳定。于是，2022 年 3 月，润埠公司在</p>
----------------------------------	---

二次变动项目的基础上提出了焦铜废水工艺优化方案，将原酸碱废水中分离出来的焦铜废水经增加的单独预处理后，由直接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变更至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从而保证焦铜废水处理效果的长期稳定性，在此基础上编制的《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二次变动影响分析补充说明）于 2022 年通过专家评审。2022 年 11 月，润埠公司提出污水处理厂将脱脂废水合并到酸碱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的技术改造方案，委托编制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

根据润埠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分类要求，本项目废水分为脱脂废水、酸碱废水、电镀镍废水、含铬废水、生活污水。各股废水通过不同的收集管道，分质分类进入润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水收集管线与防治对策一览表

--	--	--	--	--	--	--	--

根据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环评，表面处理中心区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建有 9 条生产废水收集管道、1 条生活污水收集管，各类废水进入各自相应的管网，采取物理化学、物理过滤、生物降解以及膜分离等相结合的技术进行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后，经专用管道排至南京化学工业园的污水排放口，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产生废水情况与集中区废水处理情况对照见表 4-16，本项目废水浓度和润埠污水处理厂废水接入标准情况见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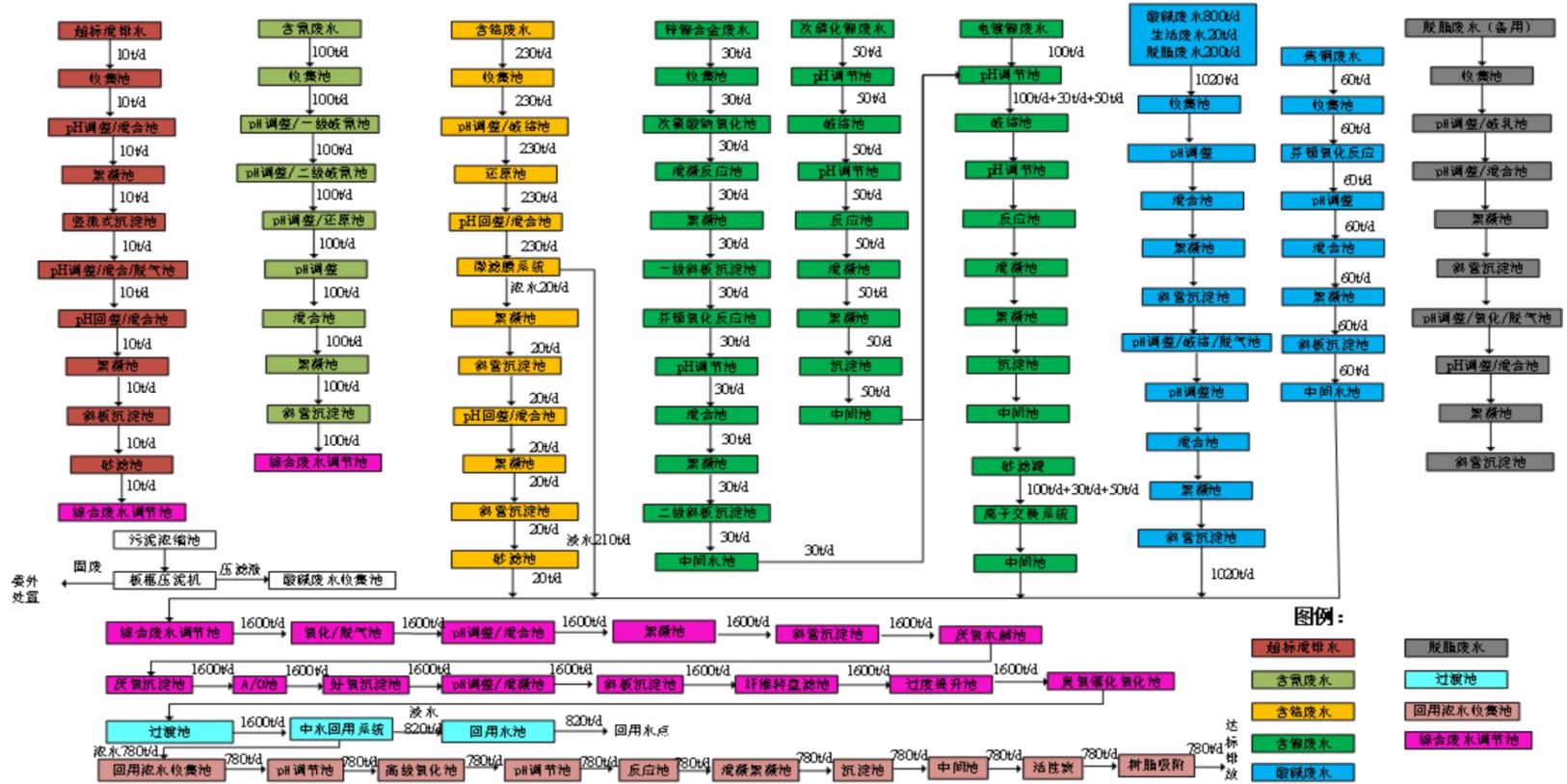
表 4-16 润埠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

根据《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润埠污水处理厂水处理达标情况分析章节：润埠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分别在含铬车间排口、含镍车间排口和总排口处设置。2023 年—2024 年润埠污水处理厂各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在线设备调试/维护/故障/校准时段等已在“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备案公开）。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营运后，润埠污水处理厂各处理设施现有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之需要。本项目废水各类水质浓度均控制在该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值范围内。本项目总铬浓度达标排放监控位置位于润埠污水处理厂含铬系统出口，其他废水污染物监控位置位于润埠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润埠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见图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将安装各种消声、减振措施等减低噪声，同时在加工车间里采取吸、隔声材料的降噪措施，再加上边界绿化的降噪效果，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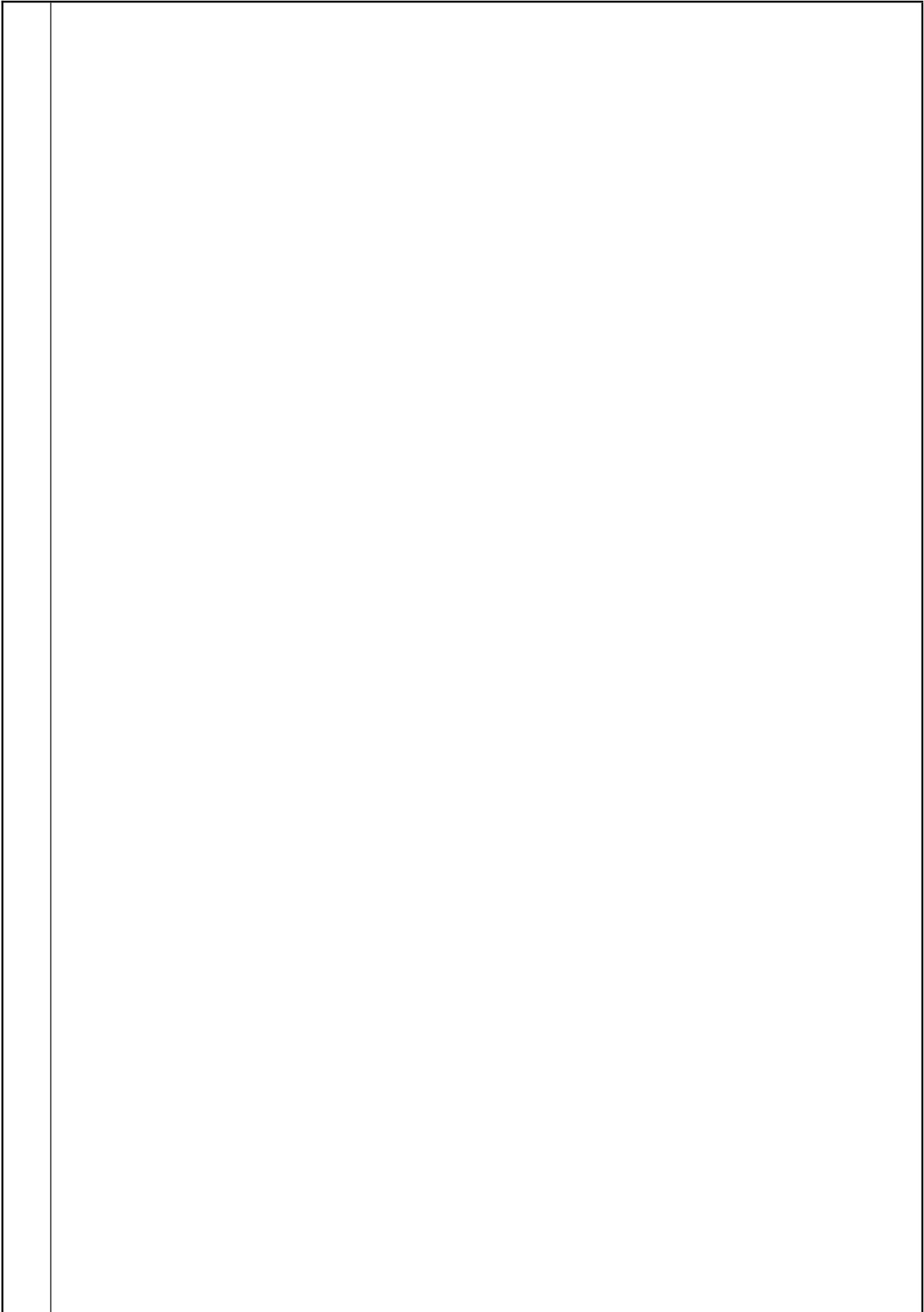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0dB(A)。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于室内，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4-17所示。

表4-17 主要新增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声源强级			降噪措施	降噪量	治理后声源强级
					设备声压级	设备声功率级	设备声功率谱密度			

注：以厂区左下角为相对原点。



2、声环境预测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为：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2）声级的计算

①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

（1）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夜间不生产，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须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

表 4-19 噪声例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四侧厂界外 1m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槽体的废槽液、槽渣、环保工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公辅工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和废机油和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槽液

本项目拉白预处理线的化抛、拉白 1 和拉白 2 槽体的槽液循环利用，化抛的槽液主要为磷酸和硫酸，拉白的槽液主要为拉白剂或者硝酸、拉白粉，均定期进行更换，会产生废槽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产生量约 23.7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槽渣

本项目拉白预处理线和钝化生产线大部分槽体定期过滤和补充槽液，循环利用，定期进行更换，会产生废槽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槽渣产生量约 0.5t/a，从严参照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渣进行收集管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检维修、润滑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润滑油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桶，结合原辅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项目设备检维修、润滑过程产生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纯水制备废物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中砂装填量 320kg，活性炭装填量 80kg，RO 膜装填量 60kg。填充物每 2~3 年更换一次。按照每 2 年更换一次，则年产生纯水制备废物 0.23t。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照 0.5kg 的产生量，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 3t/a，由区域环卫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根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在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③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表 4-22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3、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23t/a，转运周期 1 年月，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 1t/m²，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约 0.23m³。一般工业固废仓堆场占地面积 10m²。

因此，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

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废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 24.52t/a，转运周期按照 3 个月考虑，则最大贮存量为 6.7t，项目贮存库面积 10m²，堆积高度约 1.5m，容积 15m³，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算，则项目贮存库有效容积为 12m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 0.7t/m²，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约为 9.6m²。

因此，项目贮存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其他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和抹布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润滑油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仓库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4、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危险废物应进行加盖，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² 危废暂存库，仅用于临时贮存，产生后即委托园区内

的危废贮存“绿岛”项目收集、贮存，并委外处置。园区“绿岛”项目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整体租赁南京核光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能力为 5000 吨。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排人员和专用车辆，每天上门收集园区内各电镀生产企业产生的危废。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短期存储。仓库地面防腐、防渗，且地沟及收集池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在外运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a.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b.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

d.储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e.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产生后即委托园区内的危废贮存“绿岛”

项目收集、贮存，并委外处置。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博盾铝合金全自动钝化生产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通过对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存储等，本项目主要包括原辅料储运工段、生产车间及固体废物存储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土壤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厂区危险品存放间、化学品库、污水收集管线、危废暂存库、车间生产线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等。污染物主要通过失效的防渗层，泄漏进入土壤环境，导致土壤环境的改变。大气沉降通过干湿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层，导致土壤环境的改变。

正常生产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厂区内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周围环境，相关污染物会通过大气沉降作用落至土壤表面，但是由于排放至周围环境的排放量较小，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本项目废水经分类收集后，均排入润埠污水处理厂，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事故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至周围环境中的排放量会由于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等原因有所增加，拟通过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降低废气环保设施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且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可降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若厂区内发生危废暂存库出现渗漏等情况时，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对危废暂存库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并将整个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从而减少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生产区、仓储区、危废暂存库等设施防渗失效，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重点污染防治区为生产区、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等，一般防治区域为一般仓储区，以上一般污染防治区均已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间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企业目前已进行分区防控。

表 4-23 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污水管网	地坪及裙角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放射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仓储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堆存等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六)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类型

南京市境内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岩溶裂隙水两种类型。松散岩类孔隙水分布在长江沿岸河谷地带，六合、江浦两区和江宁、溧水东部的丘陵岗地区。基岩裂隙水和岩溶裂隙水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地区宁镇、茅山山地和江宁、溧水、高淳三区西部，长江以北老山山地亦有分布。矿化度一般在 0.5 克/升左右，属重碳酸盐型水；含石膏夹层地区矿化度增高至 1 克/升以上，属硫酸盐型水。据勘测，全市地下水可开采资源总量约为 3.5 亿立方米~4 亿立方米，而较容易开采利用的只有 1.5 亿立方米左右的浅层地下水，仍属地下水贫乏地区。现地下水年开采量 2000 万吨左右，开采强度偏大。

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深度，又分为浅层地下水（指平原地区地表下 6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指平原地区距地表 60 米以下的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途径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

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

3、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运营期工艺废水经专管分类收集后排入润埠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后排放，对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地面防渗等相关措施，杜绝物料泄漏事故发生。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

(七)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评价依据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筛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3、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性识别，危险性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6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4、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

硝酸、硫酸、磷酸、钝化剂等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 等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事故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生产处理线的槽液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液和消防废水，硝酸、硫酸、磷酸、钝化剂等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包装桶/袋破裂发生泄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强酸和碱为腐蚀性液体，酸、碱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中，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严防土壤、地下水和河道水体受到酸、碱的污染，并在生产作业地面及污水收集系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表面处理工件吊挂应规范、牢固。严防工件掉落处理槽体中。严防工件、设备短路引起整流器损毁。槽液配置和调整时，应先将固体化学品在槽外溶解后再慢慢加入槽内。槽体为受限空间，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生产区作业。

(2) 物料泄漏、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③盐酸、硫酸等危化品储存的场所需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出入必须检查验收登记,储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储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⑤所有排液、排气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⑥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集中到泄漏物料事故收集池,以便集中处理。

(3)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治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零件,以备停电或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③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废水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

本项目事故水收集依托园区现有事故水收集暂存系统。

事故状态下，当发生物料泄漏事故时，封堵围堰排漏口，关闭园区雨水总排口闸阀，在围堰内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用移动电泵抽入包装桶，并做好标识。

事故状态下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消防废水仍通过污水管道输送到润埠污水处理厂，由润埠污水处理厂切换到事故废水池（500m³）中暂存。进入雨水收集系统的消防废水，在到达雨水排放口前切换到园区的事故池（2000m³）中暂存，后续经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旦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若在短时间内不能修复，所有生产装置立即停止生产。因此，上述事故收集池总容积可以完全接纳生产装置停运前产生的工艺废水，待污水处理装置恢复正常，生产装置方可恢复运行。

事故池容积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附录 A 核算事故应急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其中：（V₁+V₂-V₃）_{max}——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原料、产品的罐装储存，项目生产线最大槽体的容积约为 5.58m³，量，则V₁取 5.58m³。

V₂——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³；本项目厂区室内消防用水量以 10 L/s 计，室外消防用水量以 35 L/s

计，以 2 小时估算，一次消防灭火用水量 $V_2=32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因此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进行分区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本项目所在区域面积为 1000m^2 ，降雨深度取 10mm ，则 $V_5=10\text{m}^3$ 。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5.58 + 324 - 0) + 0 + 10 = 339.58\text{m}^3$$

润埠污水处理厂现有事故池有效容积 500m^3 ，表面处理园区现有事故池有效容积 2000m^3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预估事故废水量约 339.58m^3 ，依托润埠污水处理厂现有事故池及表面处理园区现有事故池可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事故池正常情况下应为空池，发生事故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应及时处理，确保园区事故废水应急收集能力不降低。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公司与园区层面建立了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即事故废水不出厂区，事故废水储存在厂区事故应急池内。厂区雨水（清下水）排口设有监管部门控制的阀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应快速断开雨水排口，联动打开事故应急池，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事故结束后，应急事故池中的废水进入按照监测结果进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构筑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

二级防控：即事故废水不出片区，主要是片区内部的水污染事件防控措施，分片区对雨水管网及排口进行管控，并进行事故废水的截污回流处置。同步设置片区公共应急系统，当公司应急事故池无法满足容量要求时，启动片区应急系统，将企业应急事故池中的事故废水排入片区应急事故池。

三级防控：即事故废水不出园区，不进入大江大河，结合园区实际，当发生重大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或危化品运输车辆侧翻等事故时，事故废水流入园区雨水

管网，立即关闭雨水泵站，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雨水管网中，并进行事故废水的截污回流处置，防止污染源从园区内进一步扩散至外环境，并且将片区应急事故池中的事故废水排入园区中心河南侧河道内暂存。待到事故结束后，经指挥部检测研究决定如若直接转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启动转输消防抽水泵车，将事故废水转移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整个园区管控，防止污染物进入外部环境敏感目标水体。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且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八）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企业现有标准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博盾铝合金全自动钝化生产线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的建设，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因此无需明确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十）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管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85-2018）等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项目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备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塔系统处理+15m 高排气筒	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房	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铬、氟化物等	分类收集后排入润埠污水处理厂酸碱废水、脱脂废水、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	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后外排长江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公辅工程	废槽液、废槽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危废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 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其中厂内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污水管网等污染区设置重点防渗, 一般仓储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办公区、成品堆存等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 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 并分类存放、贮存, 并必			

	<p>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p> <p>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设施进行维护检修；</p> <p>3、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风险应急措施。</p> <p>依托润埠污水处理厂切换到事故废水池（500m³）及园区的事故池（2000m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监测制度：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85-2018）等要求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③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须按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水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